珠海科技学院科研处

校科字〔2022〕7号

**关于转发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学校各单位：

近日，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发布文件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**因学校尚未收到省级主管部门相关通知，项目申报截止时间、限报项数及装订格式要求届时以省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。**请有意申报该项目的教师按文件要求进行申报准备，并于2022年3月4日前将电子版申报书发送至科研处邮箱：kycjluzh@126.com，学校将统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议并给予指导意见。其他事宜待科研处另行通知。

**1.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**

一般项目的研究期限为3年，具体类别分为：（1）规划基金项目，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；（2）青年基金项目，资助经费不超过8万元；（3）自筹经费项目，经费由申请人从校外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自筹，自筹经费不低于8万元；（4）专项任务项目，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、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（详见附件6-9）。

**2.申报方式**

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教育部社科司主页（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•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，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。有系统账号的老师原账号登录，无系统账号的老师请在申报系统页面点击“个人用户注册”，注册信息后联系科研处审核。项目申报系统于2月16日至3月20日开放，具体事项详见附件。

附件1.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附件2.教育部2022年规划、青年及自筹经费项目申请评审书

附件3.申请评审书填报说明及注意事项（一般项目）

附件4.202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常见问题释疑

附件5.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附件6.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附件7.202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）课题指南

附件8.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附件9.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课题指南

联系人：朱禹铮 联系电话：13798962651

王 宇 联系电话：13798950191

科研处

2022年1月30日